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22 号）。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公司行业与经营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行业与经营情况

（一）贸易业务

1. 业务情况。根据年报，公司商品销售报告期收入比上年增长 95.29%。请公司区分国内贸易和融资性贸易，披露以下经营情况：

（1）国内贸易及融资性贸易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

（2）国内贸易及融资性贸易前 5 名客户名称、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3）国内贸易及融资性贸易前 5 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 融资性贸易。请补充披露公司融资性贸易的业务运营环节与流程、资金结算过程、盈利模式、成本构成和经营风险，并具体说明该项业务有关会计处理。

（二）典当业务

3. 业务情况。根据年报，公司在多地设有典当公司，主要从事房产典当、股票典当、存货质押典当等特色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近三年全年日均典当放款额、全年典当收入、典当利息收入、综合服务费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并对大幅变动原因予以说明；

(2) 发放当金的期限及对应利息差异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当金总额与典当物总价值的比例，并进行同行业比较；

(4) 典当资产价值确定依据；

(5) 近三年死当物品处置对损益的影响，占典当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并说明公司对死当物品处置的内部控制制度。

4. 毛利率。公司典当利息收入毛利率高达 99.24%，请公司补充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成本构成归集情况，并进行同行业比较。

5. 发展计划。年报显示，2015 年典当利息与综合服务费收入同比下降 16.10%，全年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9.18%，并且典当行业无法享受银行融资、税收优惠。请说明公司未来开展典当业务资金来源可能受到的影响，并说明公司扩展区域推进典当业务计划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自身情况。

(三) 担保业务

6. 业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 12.35 亿元，其中：融资类担保余额为 2100 万元，非融资类担保余额为 12.1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中包含反担保的比例；

(2) 融资类和非融资类担保的主要运营方式、盈利模式和主要财务数据，并分别说明余额中出现逾期还款的金额及占比；

(3) 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额度的放大倍数及提取担保准备金的比例。

7. 客户群体。根据年报，公司非融资类担保业务主要客户为建筑类企业，客户群体较为单一，请结合主要客户群体所在区域建筑行业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主要面向建筑类企业开展业务的原因与优势，客户行业集中度较大是否存在风险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四) 融资租赁业务

8. 业务情况。请具体说明公司从事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以及主要客户群体。

（五）财富管理业务

9. 业务情况。年报显示，2014 年以来，公司开展了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起契约型私募基金等数笔资本投资业务，主要针对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业务。请分别披露，公司参与及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方、经营期限、规模、投资标的、经营及盈利模式。

10. 受让基金份额。年报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与自然人王明签订协议，约定王明向香溢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香溢专项定增 3 号私募基金份额 10,000 万份(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香溢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王明预支付份额转让款 6000 万元。上述份额已经转让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

（1）受让基金份额事项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香溢专项定增 3 号私募基金是否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产品，并说明公司受让上述基金份额的原因；

（3）是否存在其他受让自营基金份额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情况。

11. 收益权转让。2015 年末，公司发生两笔资管计划/财产份额收益权转让：一是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与宁波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将东海瑞京-瑞龙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3 类份额(劣后级)4000 万份的收益权转让给开泰投资，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二是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通过协议，将君证投资中 2000 万元财产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超宏投资及九牛投资，转让价款合计 43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两项资管计划的整体投资规模、投资标的、投资期限、投资收益等相关情况；

（2）公司对上述两项收益权转让确认 1.04 亿投资收益，请公司具体说明确认计量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3）请说明公司上述收益权转让过程中，有关责任义务是否一并转移，上述收益权对应的基金份额是否仍为公司所有，相关风险是否仍由公司承担；

（4）如发生资管计划净值低于警戒线及平仓线，请说明公司可能面临的具体影响和风险；

（5）请会计师及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六）风险控制

12. 资金周转率。请公司对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资金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同行业比较。

13. 风控能力。根据年报，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两级业务审核委员会评审机制及贷后跟踪管理体系。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业务类别风险控制方面的人员配备情况、已建立的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

二、关于公司财务及诉讼问题

14. 可疑类贷款。公司贷款类资产分类中，可疑类资产账面余额为 6.01 亿元，占期末贷款资产总额的 61.94%。公司计提减值 9229.86 万元，计提比例为 15.35%。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可疑类贷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将正常类贷款转入可疑类贷款的具体标准；

(2) 各相关业务贷款及垫款逾期的金额和比例，并进行同行业比较；

(3) 可疑类贷款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5. 应收与应付票据。根据年报，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2.63 亿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5.32 亿元。请公司说明：

(1) 应收票据、应付票据中前 5 名票据债权、债务人分别占比；

(2)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请结合公司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

16. 欠款追缴进展。公司涉及诉讼共计 25 笔，均为公司追讨欠款事项，且截至报告期末皆未全额清偿，涉及公司债权金额超过 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欠款追缴进展，并逐项说明每笔诉讼是否计提坏账或预计损失，同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7. 物权保护纠纷案件。根据年报，2016 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宁波市支队起诉公司，要求返还新建建筑物 2000 平方米，土地 3078.4 平方米。宁波武警支队曾于 2003 年 5 月提起诉讼。2005 年 8 月，宁波武警支队与公司、宁波民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开发补充合同书》，约定原《房地产开发合同书》的履约单位由公司变更为宁波民安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12 月撤回起诉。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告撤诉后再次起诉的原因，并说明公司签订《房地产开发补充合同书》后有关

责任义务是否转移。此外，请公司就该事项对公司自身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示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